

申报对象:

美国公民或是绿卡持有者，而且毛收入超过以下规定者，就必须申报表1040。此外，自营商如果净收入超过美金400以上者也必须申报

申报对象	收入额度
单身, 或 65 岁以下	\$ 9,300
65 岁以上	\$10,350
已婚, 或 65 岁以下	\$12,000
65 岁以上	\$13,450
符合资格退休或 65 岁以下	\$15,050
65 岁以上	\$16,150
已婚退休伴侣, 配偶两人 65 岁以下	\$18,700
两人中一人 65 岁以上	\$19,800
两人 65 岁以上	\$20,800
已婚, 共同申报	\$ 2,600

申报截止日:

每年的4月15日，或于4月15日前以表格4868 申请6个月展延至 10月15日。另外，可于10月15日前寄信给国税局，说明报税截止日时人在海外且解释为何需额外两个月展延。国税局批准之后，可额外展延两个月至12月15日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与往年相比，2010年报税年度的个人免税额及列举扣除额，将不会因为所得多寡的限制而有所减少。

若你于2008年12月31日前购买自用住宅且申请房屋补助，2010税务年度开始，你必须申报表 5405分摊缴回所申请的补助金额。

罚则:

未在申报截止日前申报(包含展延后)，第一个月罚款为应缴税金的5%，之后每超过一个月多5%，最高不超过25%，若逾期60天以上才申报，罚款最低为美金135或100%应付税金。但若是恶意不申报则5%提高为15%，25%提高为75%。

未在纳税截止日前缴付应纳税金，第一个月罚款为0.5%应缴税金，每超过一个月加计0.5%，最多25%。